

1. [第 3.23(a) 及 3.36(c) 段] 公務員薪制政策及制度確實徹底改變，
着重新效掛鈎，滿功恒值，現今是捱時間，夠鐘收工，收人工，與
市場偏離太遠，高薪，高福利，超安逸無抄元危機，假期多，津貼多
2. [第 3.23(b) 段] 無意見。
3. [第 3.23(c) 段] 應該一致。
4. [第 3.23(d) 及 3.36(a) 段] 繼續定期檢討薪酬，與市場相若，因很多工种
在市場已式微子存在，不能因既得利益而任由薪金加而不減。
5. [第 3.23(e) 段] 當然是。
6. [第 3.30(c) 及 (d) 段] 應該適用於高級公務員，紀律部隊不適用。而文職跟本
人工太高，應該逐部將文職 *redundant* (取消解散)，現今有電腦，有外判，
文職工种交回 *Departmental staff*。
7. [第 3.36(b) 段] 不公平，與市場距離遠。高人工，高津貼，假期，福利。
像文員，十級管理等不合成本效益，可外判文職工种。為何拉一個黑
要有白衫，或蠟灰衫；不及一個 P.C. 警員成本。可外判 城保，只由一個灰
助理十級管理主任帶領 (職位等同 P.C.) 拉十級。試問一個白衫首席，總，高級十級管
理主任人工等同一個警察幫辦；而一個警察幫辦已是一個警區的 *sub unit com*
相取一個白衫十級主任只帶幾個灰衫拉一個十級，請想想這多大成本
8. [第 3.44(a) 段] 有好處。
9. [第 3.44(c) 段] 無意見。
10. [第 3.44(d) 段] 無意見。
11. [第 3.51(a) 段] 應該。
12. [第 3.51(c) 段] 應該到極，因為一般職系個個認為不用做時，可以退休，重生。
長遠而言 *general grades, common grades* 職位架構大，人多，浪費公帑 → 取消解
13. [第 3.51(d) 段] 份內事份內做，由部門家長，秘書，主管，上級逐位，開會，
協商，*group to group*，單對單講解，疏導指引。
14. [第 3.51(e) 段] 職位架構太多，上下級職能重疊，如高級文員，文書主任，助理文
主任，文書助理，辦公室助理，一二級工人工職能太多重疊，人人做或子位
都不上身。如首席，總，高級，十級管理主任，助理主任等職能如何定分呢
只是港英時代製造升級，又如一二級工 *gang, ganger, foreman, senior foreman, overseer*
senior overseer, inspector，是否太多呢？
15. [第 3.51(f) 段] 應該，高官問責，中央決策下部門推行。

不平象市民上